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陕西省渭河干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

1. **基本情况**

**（1）河流概况**

渭河是黄河右岸最大的一级支流，发源于甘肃省渭源县鸟鼠山，由西向东至风阁岭进入陕西省境内，出宝鸡峡后入关中盆地，经宝鸡、咸阳、西安、渭南等市，于潼关汇入黄河。全流域面积13.49万km2，干流全长818km，河道平均比降1.3‰。渭河在陕西省境内河道长512km，流域面积6.75万km2，其中：宝鸡峡渠首以上124km为上游段，河床深切于基岩之中，曲流发育，河谷窄深；宝鸡峡渠首至咸阳陇海铁路桥180km为中游段，为平原型河流，平均比降1.24‰，水流缓慢散乱，沙洲浅滩较多；陇海铁路桥至渭河口208km为下游段，其中咸阳陇海铁路桥以下至耿镇桥河段为游荡型河道，耿镇桥以下至赤水河口为过渡型河道，赤水河口以下至河口为蜿蜒型河道。

渭河流经关中盆地，关中盆地号称八百里秦川，是在地堑式构造的基础上经黄土沉积和冲积而成，从渭河干流向南北两侧扩展，东西长约420km，西窄东宽，最宽处达120km以上；地势呈不对称阶梯状增高，北岸阶地连续状分布，南岸阶地残缺破碎，由一、二级河流冲积阶地过渡到一、二级黄土台塬，地貌依次为：河漫滩地、河流阶地、黄土台原、山前洪积扇、山区。渭北黄土台原一般海拔450～800m，与渭河高差200～300m，黄土厚数十米至数百米，塬面宽阔平坦，分布连续成片，受渭河支流冲蚀切割，深沟巨壑发育。渭河南岸台塬成断续分布，塬面窄小，高出渭河河谷250～300m，边坡崩坍、泻溜、滑坡现象较为普遍。

**（2）规划编制原则**

为维持河势稳定，保障防洪安全、生态安全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，实现砂石资源的强化管理、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，同时结合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》（SL423-2008）、水利部《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水河湖[2019]58号）、水利部《河道采砂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以及项目区河道现状，确定本次采砂规划编制遵循原则，具体如下：

1)保护优先、科学规划。践行黄河流域“共同抓好大保护，协同推进大治理”的治理思路，以服务于保护渭河治理成效和维护渭河生态健康发展为根本遵旨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、规划与实施、实施与监管的关系，科学规划，适度、合理地开发和利用河砂资源，实现保护中开发、开发中促保护。

2)统一布局、分期实施。综合协调渭河左右岸、上下游、近期与长远关系，按照维护河势稳定，保障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生态安全，充分考虑沿河涉水项目和设施正常运用的要求，统筹考虑陕甘交界、土地权属争议区域等，全面、系统进行采砂分区规划。根据规划期内渭河泥沙补给情况和河势发展态势，分年度编制实施方案，逐步实施。

3)因地制宜、总量控制。河道采砂考虑渭河不同河段的河道冲淤特性，对于渭河上游冲淤平衡河段，按照泥沙补给量控制年度开采量；对于渭河中游泥沙补给量严重不足，且河道普遍下切，开采以历史储量为主的河段，严格控制年度开采量和控制采砂深度。

4)规范许可、有效监管。按照《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》，严格管理采砂活动，针对河道采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研究制定强化河道采砂综合管理的措施，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制度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全面规范采砂秩序，促使采砂活动尽快走上依法、科学、有序的正规轨道。

1. **项目实施目标**

根据陕西省渭河干流陕甘交界～耿镇桥河段河道砂石资源分布情况，对规划的可采区进行地质勘察，探明可采区地层分布和岩性，查明可采区区域地质概况，查明场地不良物理地质现象等，并进行储量估算分析其对项目的影响。调查分析渭河干流河道采砂现状，剖析砂石利用与监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分析河道演变规律、演变趋势及对河道采砂的限制和要求。根据河道水文泥沙特性、泥沙补给规律，在保护渭河治理成效和维护河流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合理确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年度分配量。在分析河道采砂对河势稳定、防洪安全、生态环境、涉水建筑及其它方面影响的基础上，科学划分禁采区、可采区和保留区，确定禁采期。按照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，对砂石开采的主要控制性指标加以限定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提出规划实施与管理意见。

1. **采购内容**

通过现场调研、座谈交流等基础工作，完成《陕西省渭河干流河道采砂规划》项目有关的资料收集、归纳整理工作。调查可采区区域地质概况，查明场地不良物理地质现象，根据河道水文泥沙特性、泥沙补给规律，在保护渭河治理成效和维护河流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合理确定年度采砂控制总量及年度分配量。根据《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》等相关规范，结合渭河采砂存在的问题、现状条件，完成《陕西省渭河干流河道采砂规划》报告编制及设计图册。根据规划河段所涉及生态与环境现状资料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。

1. **成果资料**

陕西省渭河干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报告、陕西省渭河干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报告设计图册，提交成果资料包括纸质版10套，电子版1份。

1. **服务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。

1. **验收要求**

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的要求, 通过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组织的成果审查验收。